

約伯記第七講

第三回合辯論(一)

引言: 在這第三回合的辯論裏，約伯三個朋友的“神學立場”仍然堅決確認，約伯受苦是因他犯罪的緣故，只是在語氣上更變本加厲。在第一回合辯論時，他們只暗示約伯犯罪；在第二回合辯論時，他們異口同聲的說約伯有罪；而在第三回合辯論時，他們就直接了蕩的指責約伯是犯了罪。

在這第三回合的辯論裏，以利法和比勒達的言詞是三回合中最短的，而瑣法則完全閉口不言。每次約伯都針鋒相對地反駁他們，以致這回合的辯論，氣氛是三回合中最有火藥味的辯論。

以利法的說話(伯22:1-30): 以利法的言詞非常激烈，他不像第一回合的溫和有禮，也不像第二回合衝鋒陷陣式的指責，這回合他簡直把約伯看作仇人一樣對待。以利法氣衝衝地將約伯的罪行列舉出來，但這些所謂的罪行全無根據，全是以利法虛構捏造出來的誣告，可見這位屬靈長者真是越說越離譜。

(壹) 以利法指責約伯沒有關心有需要的人(伯22:1-11)

- (甲) 以利法一開始便一連串地責問約伯，說有誰的行為使神受益，神不會因約伯的公義，敬畏而降罪於他的，言下之意乃是說，約伯受災禍是因他自己犯罪的緣故。
- (乙) 伯22:2的下半句“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”的“但能”(but can)應改譯作“不能”(nor can)，而“己”字應是指神，應改譯作“祂”，所以全句的意思是說：“連智慧人的行為也不能使神受益”。
- (丙) 以利法堅信神降災或於罪人，而約伯受苦，全是他犯罪的緣故，所以他肯定約伯是窮兇惡極的大罪人(參伯22:5)。接著他向約伯濫施誣告，將約伯看為是一個“為富不仁”，心狠手辣的喪心病狂的人。
- (丁) 以利法指控約伯對弟兄，貧寒人，困乏人，饑餓人，等人無故剝削，無情敲詐，對沒有幫助的人也沒有一點同情之心(參伯22:6-7)。
- (戊) 以利法指控約伯說他是個有權勢的尊貴人，是個大地主(參伯22:8)，所以常常仗勢欺人，連對寡婦，孤兒，也不伸出援助的手來(參伯22:9)，難怪約伯備受神的懲罰(參伯22:10-11)。

(貳) 以利法指責約伯沒有把神放在心上(伯22:12-20)

- (甲) 以利法承認神是高越星宿的(參伯22:12)，但約伯竟然宣稱神並不是無所不知(參伯22:13-14)。其實，以利法在伯22:13-14所說的全都是捏造誣告約伯的妄言，因約伯早在伯21:22就聲明神的無所不知，以利法所說全是牽強附會，因為約伯從來沒有否定神審判大地之能，只是對神沒有審判大地而感到困惑。
- (乙) 以利法認為約伯的狂妄，好像挪亞洪水時代的惡人，他漠視神，結果遭受到神的審判(參伯22:15-16)；這些惡人在他們的時代向神發出狂言，但他們的結局必被剪除燒滅(參伯22:17-20)。

(參) 以利法呼籲約伯要悔改(伯22:21-30)

- (甲) 以利法痛斥約伯一翻之後，隨即以屬靈長者的姿態勸勉約伯悔改，但因他先前的捏造誣告已刺傷了約伯的心，所以以利法的規勸好像不被約伯接納，這是意料中的事。以利法的這段話雖然沒有能夠對症下藥，卻是以利法在三回合的發言中，最動人的一段話，因這段話的主題核心有勸勉和應許兩部分交替出現。
- (乙) 以利法給約伯勸勉的話包括：(i) 認識神(參伯22:21上)，領受教訓，並將神的話語存在心中(參伯22:22)；(ii) 歸向神，遠除不義(參伯22:23上)；(iii) 丟棄世上的財富(參伯22:24)，一生以神為樂(參伯22:26)；(iv) 向神禱告還願(參伯22:27上)，並對神謙卑(參伯22:29下)。
- (丙) 以利法所說應許的話包括：(i) 得平安，福氣必臨到(參伯22:21下)，生命也必得建立(指所失去的必重新得著)(參伯22:23下)；(ii) 得神作為珍寶(參伯22:25)；(iii) 禱告蒙應允(參伯22:27下)，

一切定意所做的都必成就(參伯22:28上), 並且凡事亨通(參伯22:28下-29上); (iv) 有過失必蒙拯救與赦免(參伯22:30).

約伯回答以利法(伯23:1-24:25): 約伯雖再遭以利法痛罵, 他的回話卻非常鎮靜, 沒有激烈的反駁, 只淡然自辯, 這可能是因為約伯對他的朋友已經完全失望了. 他的辯詞集中在兩方面, 即個人所受的對待不公平, 與世界太多不公平的事.

(壹) 約伯渴望能找到神(伯23:1-9)

(甲) 約伯沒有為以利法對他的誣告而作反駁, 約伯只是盼望他能親自到神面前, 向神辯白, 因為他的朋友們只是盲目地定他的罪, 他好像有“秀才遇到兵, 有理說不清”的感慨(參伯23:1-4).

(乙) 約伯深信神不會蠻不講理, 神會仔細地聽他的申訴, 並會判他為無罪, 這樣他就可以封住那些“審判我的”, 就是他的三個朋友的口(參伯23:5-7).

(丙) 只是約伯不知道神在那裏? 他往前後左右行, 似乎都尋找不到神; 神與約伯好像在玩一個“宇宙性的捉迷藏的遊戲”一樣, 這真是讓約伯最感苦惱的事(參伯23:8-9).

(貳) 約伯自知沒有偏離神願意接受神的安排(伯23:10-17)

(甲) 無論神在那裏, 約伯卻深信神知道他所行的道路, 所以他勉勵自己, 就是在試煉之中仍要堅守正道, 一直到底(參伯23:10-12).

(乙) 我們知道, 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掌握或是解釋另一人苦難的緣因的. 其實, 是否應該需要給予一個理性的答案也是一個疑問, 因為從整本約伯記中, 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有關約伯為甚麼受苦的一個合理性的解釋. 但是, 當我們一直思想約伯的經歷, 一邊觀察約伯的成長時, 根本不用理性的解釋, 也叫我們看見, 苦難不一定是一個不幸的結束. 我們若在苦難中邁向多一步的成長, 對神多一點認識, 增加自己多一點的忍耐力, 這也是一件非常有價值的事. 正如**彼前2:20**告訴我們說: “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, 能忍耐, 有甚麼可誇的呢?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, 能忍耐, 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”. 又說: “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, 就忍受冤屈的苦楚, 這是可喜愛的”(彼前2:19). 當我們在一切大試煉中仍能忍耐的時候, **雅1:2-4**告訴我們說, 我們因這信心經歷這些試驗後, 使我們的生命更是完備, 生命更毫無缺欠.

(丙) **伯23:10-12**所說的念頭, 在約伯的心中雖突然出現, 但卻很快地就消逝, 接著約伯仍舊認為, 神還是故意使他受苦, 這苦楚仍舊未完畢, 這就使他驚惶喪膽(參伯23:13-16); 他的恐懼並不是因有更多的苦難在他的前頭, 而是因他不明白神為甚麼如此對待他(參伯23:17).

(參) 約伯願意看到惡人受罰(伯24:1-17): 約伯從不明白神為甚麼讓他受苦, 轉而問神為甚麼不理會世界的混亂. 如果神是一位賞善罰惡的神, 那麼為甚麼世界仍舊會充滿那麼多不公平的事. 約伯的抱怨可分為下列幾點:

(甲) 約伯詢問神為甚麼不訂定一個時間, 來審問並刑罰一切惡人呢? 神既然已經定了這個審判的日子, 但為甚麼不讓正直的人知道呢(參伯24:1)?

(乙) 約伯描述罪人的惡行包括(參伯24:2-17): (i) “挪移地界”(伯24:2上); (ii) “搶奪群畜”(伯24:2下); (iii) 欺壓孤兒寡婦(參伯24:3); (iv) 迫使窮人走險路(參伯24:4)或作乞丐度日, 沒有藏身的地方, 也沒有遮蓋身體的衣裳(參伯24:5-8); (v) 強搶嬰孩(可能是那些狠心的債主)(參伯24:9上)或強取窮人的衣物(參伯24:9下), 使受害的人苦得不堪言(參伯24:10-12); (vi) 此外惡人還殺人放火, 姦淫邪盜, 無惡不作的事充滿整個世界(參伯24:13-17). **伯24:13-17**所說的指刑事性的罪行(criminal cases), 而**伯24:2-11**所說的是指民事性的罪行(civil injustices).

(肆) 約伯深信惡人終必受審判(伯24:18-25)

(甲) 在**伯24:18**約伯說, 惡人的財寶不能永存(“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”指不再有豐盛). 在此之前(參伯9:25), 約伯曾說他自己的生命有如快船, 很快便消失, 但在這裏, 約伯好像醒悟到惡人的生命也是一樣, 如水上的浮萍那樣輕, 很快就被飄去. 在原文裏, “浮萍”與“咒詛”的讀音差不多,

約伯將它們以諧音方式來表達，使人看見約伯對惡人的結局有了定案，就是惡人必很快滅亡，這是他們應有的分。

- (乙) 約伯在伯24:19將乾旱比作陰間，將雪水溶化，說明陰間將惡人擄去，使他們枯乾消沒。這節經文也反映出約伯的信心，雖然表面上惡人仍然存在，但最終必藉著陰間懲治他們。不錯，惡人現今仍然很風光，但不久後他們也必離開人世，在陰間中被蟲子所咬，他們的生命在一瞬間有如樹被折斷一般被斷絕，沒有人再記念他們。
- (丙) 約伯在伯24:21-25說，惡人的惡行必遭神施報應；他們將被“降為卑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，又如穀穗被割”(伯24:24)。